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韻如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7383

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y j318@mohw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9166279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掃描檔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A21000000I_1091662797A_doc3_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 1091662797A doc3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109年5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797號公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五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構。

說明: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 http://www.mohw.gov.tw)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 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: (02) 85906666分機7383
 - (四) 傳真: (02) 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:mdy j318@mohw. gov. tw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



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

附件)電2070/05/20文 交 08:4:52章



